

哈尔滨工程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与要求

一、答辩会程序

(一) 答辩秘书宣布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及学术论文发表或专业实践成果取得情况）；

2. 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 40 分钟)；

2. 答辩秘书就博士生对论文评阅意见的答复及论文的修改情况作出说明；

3. 答辩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

(三)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评议会

1. 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办法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是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且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生效。

(四)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

议。

(五)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六)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二、相关要求

1. 答辩程序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 每位博士生的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

3. 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哈尔滨工程大学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与要求

一、答辩会程序

(一) 答辩秘书宣布

1. 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介绍硕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及学位论文发表或者取得实践成果情况）；

2. 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1. 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少于 20 分钟）；

2. 答辩秘书就硕士生对论文评阅意见的答复及论文的修改情况作出说明；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硕士生答辩。

(三) 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评议会

1. 评议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是否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且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生效。

(四)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六) 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二、相关要求

每位硕士生的答辩会整体时间不得少于 40 分钟，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